

南區區議會（2024-2027）屬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李嘉盈女士（本委員會主席）
陳文俊先生, JP（本委員會副主席）
朱立威先生, MH
楊上進先生
何沅蔚女士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林詠欣女士
林穎儀女士
張展聰先生
張偉楠先生
梁進先生, MH
陳郁傑教授, MH, JP
陳榮恩女士
彭兆基先生
黃才立先生
黃雨程女士
趙式浩先生
劉毅先生
蕭煒忠先生
賴家智先生
林浩璋先生
曾琮暘先生

秘書：

林莉娜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列席者：

梁英杰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張峰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1

羅健生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

劉偉藻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

出席議程三：

陳勝龍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陳勁東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動物護理主任（執法）

劉偉康先生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華富一（三）

出席議程四：

陳勝龍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及以下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i)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1 張峰先生；
- (ii) 食環署南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羅健生先生；以及
- (iii)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 劉偉藻博士。

2. 主席表示，委員有責任準時出席及避免在會議中途離席。委員出席會議的記錄，會公開讓公眾查閱。

第一部分 – 討論事項

議程一： 通過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於 2024 年 9 月 24 日舉行 第五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

3. 主席表示，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秘書處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4.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 關注南區公廁衛生情況

(此議程由朱立威先生, MH、張偉楠先生、黃才立先生、陳郁傑教授, MH, JP、劉毅先生、蕭煒忠先生及林浩瑋先生提出)
(食物環境衛生文件第 38/2024 號)

5. 蕭煒忠先生簡介議題，並希望食環署加強巡查公廁，以改善公廁的清潔及維護。
6. 食環署代表簡介書面回覆內容。
7.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有赤柱市政大廈公廁附近的商戶反映，現時公廁位置指示牌並不足夠，以致常有路人及遊客向商戶詢問公廁位置，建議食環署在公廁附近增設指示牌；
 - (ii) 處理公廁濕度高、地面潮濕及有異味的問題宜從源頭着手。建議藉翻新工程，加強公廁通風系統（包括自然通風和風扇通風系統），並改善排水系統以減少地面積水，從而降低濕度。有商場用除臭丸等去除廁所異味，但公廁普遍欠奉，建議署方改善除臭措施，例如研究使用空氣清新機的成效，以及定期評核公廁的室內空氣質素(IAQ)。此外，公廁部分設施容易受損，例如有人常以腳代手踢開廁門，以致損毀，故

建議改良設計，在廁門下端加裝「踢腳板」，並須教育市民愛護公物；

- (iii) 有承辦商清潔工人駐守的公廁一般較為清潔，希望署方增加駐守公廁的人手。署方應不定期巡查公廁，加強監督承辦商的清潔工作，以確保達標，否則應給予警告；
- (iv) 大部分公廁的洗手盆與乾手機相距甚遠，使用者洗手後再走到乾手機烘手，其間滴水已弄濕地板。建議效法香港機場及日本的公廁設計，把乾手機安裝在洗手盤上方，讓使用者洗手後可隨即烘手，這種設計不但方便使用，更能有效減少地面積水，從而改善公廁的整體環境；以及
- (v) 知悉南區有八間公廁完成翻新，另有六間完成優化，欲知當中具體涉及哪些公廁、其翻新／優化工程時間表，以及公廁須否翻新／優化的評定準則為何。翻新／優化公廁的工程需時可長達一至兩年，其間或會為市民帶來不便，希望署方提供翻新／優化工程時間表。

8. 食環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i) 會跟進赤柱市政大廈公廁有關的指示牌，並在附近顯眼位置增加指示牌，以便更準確地指示公廁的位置；
- (ii) 關於公廁濕度高的問題，目前大部分翻新的公廁都是按照設計手冊，針對現有問題進行改進。例如，在洗手盆附近和廁格出入口等位置增加排水設施，並在洗手盆底部安裝「蝸牛扇」，以保持地面乾爽，期望能有效減少濕滑情況；
- (iii) 有關公廁的室內空氣質素（IAQ）方面，因大部分公廁依賴自然通風，沒有空調設備，因此不需要進行相關評估。但會考慮委員的建議，未來會探討是否需要進行這方面的評核。對於氣味問題，部分公廁已安裝定時噴發空氣清新劑的設備，目前部分人流較多的公廁已完成電力系統改裝工程並安裝了空氣清新機，預計年內可以完成，以改善氣味問題。未來將採購更多空氣清新機，以取代舊有設備。關於加裝踢腳板，雖然食環署不建議市民用腳踢門，但會將議員的建議轉交建築署

參考；

- (iv) 至於乾手機的安裝位置，最新翻新的設計已經採用二合一或三合一的設計，將洗手液和乾手機放置在水龍頭附近，方便市民洗手後不必四處尋找乾手機，以後所有翻新的公廁都會採用這項設計；
 - (v) 關於翻新和優化工程的區別，翻新工程規模較大，涉及改動公廁內部結構，增加和改動設施；優化工程則主要針對公廁設備進行更新及替換，不影響內部結構，例如更換洗手盆、水廁等設備。建築署會在進行翻新或優化之前與食環署一同進行實地考察，評估公廁現狀、結構及使用情況，建議是否需要進行大型翻新工程，或者只需進行優化工程；以及
 - (vi) 過去五年，南區已經完成了八個公廁的翻新工程，包括湖南街、赤柱市政大廈、南灣、中灣、香港仔大道、赤柱大潭村、赤柱連合道及薄扶林村(A座)。六個優化的公廁則包括赤柱大街、淺水灣海灘道、淺水灣巴士站、赤柱海濱、業發街及淺水灣海灘道十六號。
9. 主席總結時表示，公廁要保持衛生，除了靠食環署日常清潔外，還與市民的使用習慣息息相關。委員會已提出多項設計建議及改善措施。公廁問題以異味最甚，許多市民踏入公廁後一嗅到異味，當下便即反感，因此短期內宜先以便捷方法解決公廁異味問題，希望部門盡快改善異味問題。

議程三： 有關南區如何處理餵飼野生動物事宜
(此議程由黃雨程女士、何沅蔚女士及曾琮暘先生提出)
(食物環境衛生文件第 39 / 2024 號)

10. 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i) 漁農自然護理署 (下稱「漁護署」) 動物護理主任 (執法) 陳勁東先生；
-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下稱「康文署」)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陳勝龍先生；以及
- (iii)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 / 華富一 (三) 劉偉康先生。

11. 黃雨程女士簡介議題。

12. 漁護署代表簡介書面回覆，並補充如下：

- (i) 各部門的職權範圍如下：漁護署負責在公共及私人地方，針對非法餵飼野豬、野鳥 (包括野鴿)、猴子等野生動物的行為執法；食環署主要針對非法餵飼野鴿等野鳥所引致的環境衛生問題執法；康文署主要在其轄下場地範圍內 (如公園、運動場等) 執法；房屋署則主要在公共屋邨範圍內執法，但不包括租者置其屋或屬業主立案法團管理的地方；
- (ii) 在特定情況下，若涉及不同地段餵飼行為，各部門會進行聯合執法行動。未來計劃在鴨脷洲開展聯合執法行動；
- (iii) 漁護署在全港共有 200 名執法人員，他們並非只專注於某一地區，而會根據情況調配人手執法；以及
- (iv) 漁護署在新法例生效前一年已開始宣傳工作，包括在電車上、電車站、巴士站和港鐵範圍內張貼廣告，並在 YouTube、Facebook 等社交媒體以及電台進行宣傳。漁護署兩大宣傳活動為「鴿級任務」和「全城唔餵」，分別以街站和講座形式進行，在過去半年已舉辦了四至五次活動，未來亦會在不同地區設街站宣傳。署方亦通過設於房屋署轄下地方的電視進行宣傳廣播，並向房屋署發送傳單，再轉發住戶。此外，

署方會視乎幼稚園和長者地區中心的意願，為其舉辦講座。

13. 食環署代表表示，署方會在其轄下場所執法，包括垃圾收集站、公廁、公眾街市和墳場。食環署將與其他部門緊密合作，必要時會聯合執法。

14. 康文署代表表示，其轄下場地由場地經理、場地主管及護衛員負責執法，以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為主。署方會在場地的顯眼位置懸掛宣傳橫額和張貼海報，以提醒市民不要餵飼野鴿等野生動物。

15. 房屋署代表簡介書面回覆。

16.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i) 某些地點的執法權責不清，部門間須釐清各個地點權責誰屬，並清楚界定當發生問題時，可向哪個部門求助。非法餵飼者多在深夜或清晨才出動餵飼，部門可與委員合作，加強執法行動。只有透過成功檢控違法行為，以起阻嚇作用，才屬最有效的宣傳手段。另外，有市民反映田灣有個別商戶將麵包弄碎後投到店外餵飼野鴿，建議相關部門加強對商戶的教育；

(ii) 希望了解部門執法準則，包括是否必須有執法人員在場並目擊非法餵飼過程，才能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有市民錄影到有人餵飼野鴿並拍攝到其容貌，仍被視為無效證據，署方會否考慮降低入罪門檻，以提高執法成效。在宣傳教育方面，委員們會到各自社區宣傳教育，呼籲停止餵飼野鴿。但一般情況下，非餵飼者不一定會索取宣傳單張，而餵飼者更可能拒絕接受。政府過去已廣作宣傳和教育，但部份人已習慣違法餵飼，屢勸不止。因此，單靠張貼海報和派發宣傳單張可能並不足夠，應探討更有效的宣傳策略及加強執法力度；

(iii) 請部門就報告中提到的 6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提供具體地點，其中南區佔了多少張，以便了解當中涉及公眾場所還是私人地方，以及所屬的管轄部門。針對重犯者，各部門的執法準則是否一致。若有人屢次違法，且無懼罰款，部門應採取更嚴格的執法措施。希望各部門在執法上採取一致準則；

- (iv) 房屋署在華富邨積極跟進非法餵飼的個案，並對違法者作出檢控及罰款，取得一定成效，期望這些措施能有效遏止違法餵飼行為。房屋署還安裝了高解像度閉路電視，並更新了監控系統，這是值得肯定的舉措。建議在其他公共屋邨如鴨脷洲邨更新設備，將有助執法；
- (v) 自八月實行新的定額罰款措施以來，各部門的工作成效顯著改善。但須注意的是，有部分人士或會利用法律漏洞，透過丟棄食物或飼料而不直接餵飼，從而避過刑責，對此，部門有否對策。另外，華富邨有不少街坊反映，在房屋署作出檢控後情況有所改善，但不久問題又再出現。雖然問題在立法後已大為改善，但對於如何長期遏止違法行為，部門是否有長遠對策。有見各部門和房屋署已成功檢控不少違法者，並發出若干定額罰款通知書，建議可透過街站具體展示打擊成果，加強宣傳；以及
- (vi) 早前在田灣邨後山發現野豬，懷疑有人主動餵飼。房屋署及屋邨管理處調查後發現，可能是市民祭祀後遺留的供品引來野豬偷食。建議相關部門在祭祀日子前後加強宣傳，提醒市民將祭祀後的食物帶走，避免放置在野豬出沒地點附近，以免招引野豬下山。

17. 漁護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i) 教育是一個漫長的過程，漁護署相信橫額等宣傳手段仍有一定成效。教育重犯者的難度較大，因為他們可能在凌晨或深夜餵飼野生動物，且地點不固定。署方將盡量嘗試安裝閉路電視，以便掌握他們餵飼的時間和地點，並會參考其他區的成功經驗，安排人手在南區執法。委員如能提供相關資料，署方樂意配合；
- (ii) 檢控準則方面，各部門都是一致，即需要目擊餵飼行為以及動物實際食用了餵飼食物。若動物僅嗅了食物但未進食，只屬亂拋垃圾行為，則難以作出檢控。證據的強度和合理性是成功檢控的關鍵因素。此外，單靠錄像證據難以作出檢控，因為錄影時間難以確定，錄像清晰度亦難以保證。通常錄影到的事件和人物特徵可能不清晰，執法人員需要當場確認違法者的身份證、地址等資料才能進行檢控；

- (iii) 有關檢控問題，目前南區有兩張罰款通知書由房屋署執法人員發出。香港有多個地點存在餵飼問題，其中以金山一帶餵飼猴子的情況較為嚴重，共錄得 20 至 30 宗個案。全港各區均有成功檢控的案例。至於涉嫌餵飼野鴿的田灣商戶，請委員提供相關資料，以便署方作出勸喻或教育；
- (iv) 在權責區分方面，由於很多個地點部門執法時缺乏明確界線，因此執法部門需要釐清餵飼各地點的權責主管部門，以便有效執法。非法餵飼行為常導致動物聚集，進而影響環境衛生。若餵飼者活動範圍廣泛，便須安排聯合執法行動；
- (v) 聯合行動主要針對餵飼黑點，須事先調配人手，並須因應實際情況。以鴨脷洲商戶涉嫌餵飼野鴿的個案為例，由於屬私人地段，食環署人員未必能進入店內檢控，而且有關行為可能僅構成亂拋垃圾罪；
- (vi) 相信公開檢控數字，能起教育和阻嚇作用，會向負責教育的組別反映；以及
- (vii) 食環署人員會跟進清理祭祀食物，確保不會成為野豬食物。

18. 房屋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i) 房屋署在華富（一）邨成功發出定額罰款（10 月份 2 宗及 11 月份 1 宗），並按「屋邨管理扣分制」向兩位居民採取扣分行動（扣 7 分）；
- (ii) 在宣傳教育方面，屋邨辦事處一般會展示展板、橫額、海報及派發宣傳單張等。因應有個別租戶習慣非法餵飼野鴿，屋邨辦事處會派員進行家訪，親身講解餵飼野鴿會影響環境衛生和傳播病毒的風險，效果卓有成效。屋邨辦事處亦會透過屋邨通訊教育居民不要非法餵飼野鴿，以及發放相關執法行動的資訊；以及
- (iii) 有關屋邨居民祭祀後遺留食物事宜，屋邨辦事處會進行宣傳教育及跟進清理遺留食物。

19. 委員提出以下跟進提問：

- (i) 有些居民以往在街上餵，現在則改在家中窗台餵飼野鴿。房屋署的執法是否與漁護署一樣，必須目擊餵飼行為並確定動物進食了餵飼物品才能檢控，具體執法準則為何。房屋署在七月公布，如租戶在窗台餵飼會被扣分，如餵飼的是野鴿，甚至會額外扣分，希望知悉該政策的具體實施時間；以及
- (ii) 漁護署回覆表示，將在非法餵飼黑點安裝閉路電視。惟根據視察，南區野鴿黑點尚未安裝閉路電視。街燈附近常有大量野鴿聚集，建議部門將之列作黑點並採取措施並安裝閉路電視，以加強執法。另一方面，各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共同努力打擊非法餵飼行為，儘管在深夜或清晨時分接獲委員通知，仍會迅速趕赴現場執法或清理遺留食物，其付出值得肯定。

20. 漁護署代表回應表示，過去曾在野豬黑點安裝閉路電視，以監控野豬出現時間和地點，進行捕捉及行人道處理捕捉。目前監控野鴿方面閉路電視數量不足，會向相關人員反映情況並根據資源調配。

21. 房屋署代表回應表示，屋邨辦事處會在高空擲物黑點加派保安員巡邏、安排「中央特遣隊」加強監察，安裝「高空擲物監察系統」等，以打擊公共屋邨高空擲物情況。

22. 主席總結時表示，非法餵飼問題過往會上已多次提及，其執法及教育方面仍有待各方定期跟進。隨着 8 月 1 日新法例正式生效，市民已意識到問題的嚴重性，以及對公眾衛生的影響。另外，主席請委員就剛才提出的餵飼黑點、時間等向部門提供詳情，以便部門安排聯合執法行動。請部門會後向秘書處提供進一步資料，列明該 60 張罰款通知書分別在何處發出以及所涉餵飼地點(不論屬南區與否)，以便了解當中公眾場所和私人地方的比例，作為日後政策建議的依據。

(會後補註：截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相關執法部門已就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共發出 106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詳見下表)。其中，南區共發出 3 張，地點均屬華富邨，由房屋署管轄。一般而言，由

於執法現場環境多變及沒有清晰界線，因此漁護署未能提供執法地點的地權資料。

部門	就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漁護署	65
食環署	32
康文署	2
房屋署	7

另外，漁護署及食環署於 2024 年 11 月 30 日早上 5 至 6 時於鴨脷洲悅海街一帶（包括悅海街地盤，悅海街小西貢餐廳外，悅海華庭第一座附近等地點）作出聯合行動。行動中未有發現有人非法餵飼野生動物或指明動物。漁護署會繼續留意南區的非法餵飼情況，如有需會與有關部門再次安排聯合行動。）

議程四： 關注南區寵物排泄物問題
(此議程由林詠欣女士及陳榮恩女士提出)
(食物環境衛生文件第 40 / 2024 號)

23. 陳榮恩女士簡介議題。

24. 委員補充指，有居民反映寵物排泄物黑點包括田灣街和嘉禾街交界位置、田灣邨長者住屋外面的斜坡、香港仔海濱公園近天橋位置，以及田灣海旁道近牛奶公司冰廠及冷房一帶，希望部門多加巡查及清潔。

25. 食環署代表簡介書面回覆。署方備悉委員提出的述四個黑點，並會加強清潔及執法。另外，署方會根據地區的實際情況，定期檢視狗廁所及狗糞收集箱的數目及位置，上述設施的位置將於會後提供。

(會後補註：有關南區狗廁所及狗糞收集箱的詳細位置，詳見附件一。)

26. 康文署代表簡介書面回覆。署方備悉委員提出改善狗糞收集箱設計的建議，會考慮日後改用腳踏式的狗糞收集箱。署方會在公園定期滅蚊，並增設捕蚊器，以減少蚊蟲滋生。至於南區「寵物公園」及「寵物共融公園」公園名單，將於會後提供。

(會後補註：康文署南區轄下「寵物公園」：

鴨脷洲海濱長廊

香葉徑寵物公園

各公園詳情可瀏覽以下網頁：

<https://www.lcsd.gov.hk/clpss/tc/webApp/Facility/Details.do?ftid=47&fcid=&did=11>；

康文署南區轄下「寵物共融公園」：

香港仔海濱公園

鴨脷洲公園

香葉道休憩處

洪聖街休憩花園

觀海徑休憩處

石澳海角郊遊區

赤柱新街／赤柱村道休憩處

赤柱海濱長廊

赤柱村道花園

新八間休憩處

瀑布灣公園（指定位置）

各公園詳情可瀏覽以下網頁：

<https://www.lcsd.gov.hk/clpss/tc/webApp/Facility/Details.do?ftid=165&fcid=&did=11>

27.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收到不少居民投訴惠福道近深灣 9 號一帶有遛狗引致的衛生問題，要求食環署加強清潔整個路段。宣傳方面，知悉署方已印備多種語言的宣傳單張。惟針對衛生意識較薄弱的市民群體，罰款並非最佳方法，署方可在投訴黑點派發可回收環保膠袋，並教育他們以後要使用膠袋處理狗糞；
- (ii) 由於遛狗通常有固定的時間和地點，建議署方研究安排突擊和巡查，在特定時間巡查相關地點，會較易逮到違規行為，尤其針對缺乏意識或忽視相關責任的外籍傭工，而顧主對其違規行為可能全不知情；以及
- (iii) 另外，關注到蚊沙、老鼠藥等可能被狗隻誤食，建議部門研究如何在有效滅蚊、滅鼠的同時，保護狗隻安全。

28. 食環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i) 關於惠福道的地點，署方將安排同事跟進，以加強清潔和執法行動。此外，署方備悉派發環保膠袋的建議；
- (ii) 在檢控方面，執法人員將一視同仁，對所有違例遛狗人士進行執法，不論其國籍；以及

(iii) 食環署會在施放鼠餌的位置附近張貼中英文的警告標示，提醒遛狗人士附近有施放鼠餌。在較多遛狗活動的地方，食環署會採用新款 T 型鼠餌盒，以防止其他動物誤服鼠餌。

29. 主席總結時表示，除了宣傳和教育外，市民的衛生習慣也十分重要。她建議食環署考慮向遛狗人士派發可用於處理狗糞的物品來協助處理衛生問題。此外，請署方於會後向秘書處需要提供相關檢控數據，給秘書處作以供參考。

(會後補註：2024 年 (1 月至 11 月) 食環署就犬隻弄污街道，在全港共提出 22 宗檢控。)

議程五：其他事項

30.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食物環境衛生署利樂街公廁翻新工程
(食物環境衛生文件第 41/2024 號)

31.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公廁小規模工程進展報告
(食物環境衛生文件第 42/2024 號)

32.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街道管理報告 (2024 年 9 月至 10 月)
(食物環境衛生文件第 43/2024 號)

33.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回收桶及回收物報告 (2024 年 8 月至 9 月)
(食物環境衛生文件第 44/2024 號)

34. 主席表示，房屋署已經更新報告中南區公共屋邨各類回收物料的總數收集數量，相關文件的修訂版已上載至區議會的網頁，請委員備悉。

35.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下次會議日期

36.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 2025 年 1 月 9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51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12 月

由食環署管理的狗廁所詳細位置(南區)

	位置
1	碧荔道(金粟街 燈柱 48103)
2	金粟街 11 號對面
3	近沙灣徑 19 號
4	沙灣徑 23 號對面
5	薄扶林道(近薄扶林水塘道 燈柱 34258)
6	域多利道(碧荔道臨時垃圾站旁)
7	域多利道(燈柱 47515 對面)
8	香港仔大道(近奉天街 燈柱 26180)
9	利民道(近百良大廈)
10	惠福道(近燈柱 41143)
11	近壽臣山道東 10 號
12	近壽臣山道 7 號
13	深水灣徑與深水灣道交界
14	淺水灣道 98 號外面
15	麗海堤岸路(近燈柱 40054)
16	麗海堤岸路(近燈柱 40074)
17	麗景道與淺水灣道交界
18	赫蘭道(燈柱 42612 對面)
19	南灣道(近燈柱 38251)
20	南灣道(近燈柱 38283)
21	海天徑 1 號(近春磡角道)
22	春磡角道與環角道交界(近燈柱 41778)
23	春磡角道 52 號旁
24	環角道 32 號對面
25	環角徑 2 號對面
26	淺水灣道 129 號對面
27	赤柱東頭灣道(近燈柱 37008)
28	赤柱赤柱灘道(燈柱 35505 對面)
29	赤柱大潭道(近燈柱 38659 及 38663)
30	白筆山道(燈柱 21254 對面)
31	白筆山道(燈柱 21266 對面)
32	白筆山道(近燈柱 21277)
33	白筆山道(燈柱 21281 對面)
34	石澳村 110 號(近康文署員工宿舍)

由食環署管理的狗糞收集箱詳細位置(南區)

	位置
1	摩星嶺道 7 號
2	沙灣徑 6 號
3	沙灣徑 23 號
4	沙灣徑 25 號
5	沙灣徑(近燈柱 47880)
6	沙灣徑與域多利道交界(近燈柱 43009)
7	域多利道與碧荔道交界(近燈柱 47999)
8	金粟街 9 號
9	金粟街 15 號
10	域多利道沙灣消防局
11	域多利道(近燈柱 48002)
12	域多利道(近燈柱 48008)
13	域多利道(近燈柱 48009)
14	域多利道 555 號油站對面
15	沙宣道與薄扶林道交界
16	沙宣道 32 號
17	沙宣道 54 號
18	薄扶林道(近燈柱 34280)
19	薄扶林道 140 號
20	碧瑤灣高架路上(近燈柱 42971)
21	碧瑤灣高架路上(近燈柱 42973)
22	碧瑤灣高架路上(近燈柱 42974)
23	碧瑤灣高架路上(近燈柱 42971)
24	碧瑤灣高架路上(近燈柱 42973)
25	碧瑤灣高架路上(近燈柱 42974)
26	數碼港道與資訊道交界(近停車收費錶 3945)
27	數碼港道(近燈柱 46839)
28	數碼港道(近燈柱 46827)
29	數碼港道(近燈柱 49122)
30	數碼港道(近燈柱 48925)
31	數碼港道(近燈柱 48937)
32	數碼港道(近燈柱 48941)
33	數碼港道與沙灣徑交界(近燈柱 48936)
34	數碼港 3 座旁(近燈柱 46853)
35	資訊道數碼港(北)(近燈柱 47894)
36	資訊道數碼港(南)(近燈柱 47896)
37	數碼港道與資訊道交界
38	置富花園 14 座後方行人路

39	田灣山道行人天橋
40	田灣海旁道(近燈柱 33970)
41	南寧街 7 至 11 號
42	香港仔海傍道行人天橋前
43	香港仔海傍道香港仔海濱公園對面
44	漁光道(近香港仔水塘道)
45	漁光道樓梯(近漁光邨)
46	香港仔大道行人天橋對面
47	香港仔大道 16 號行人天橋
48	香港仔大道 16 號對面
49	香港仔大道 36 號對面
50	香港仔華人永遠墳場高架路上
51	玉桂山(近斜坡 15NW-A/C109)
52	玉桂山(近斜坡 15NW-A/C109)
53	鴨脷洲海旁道(近燈柱 27758)
54	鴨脷洲海旁道(近燈柱 27762)
55	鴨脷洲海旁道(近燈柱 27764)
56	鴨脷洲大街 145 號後巷
57	悅海華庭對出空地近碼頭出口
58	惠福道 2 號
59	惠福道 3 號
60	惠福道 6 號
61	惠福道(近燈柱 41143)
62	香葉徑(近燈柱 50790)
63	鴨脷洲大街(近利枝道迴旋處)
64	鴨脷洲徑(近燈柱 50719)
65	深灣道(近深灣遊艇會)
66	深灣道雅濤閣樓梯旁
67	壽臣山道東(近燈柱 19240)
68	壽臣山道西(近燈柱 19323)
69	壽臣山道(近燈柱 19271)
70	壽臣山道 18 號
71	壽臣山道(近燈柱 42123)
72	深水灣道(近燈柱 26066)
73	麗景道(近燈柱 41252)
74	麗景道(近燈柱 41247)
75	香島道(近燈柱 41834)
76	南灣道 2H 號(近燈柱 38242)
77	南灣道 2H 號(燈柱 38241 對面)
78	南灣坊 45 號(燈柱 42499 對面)
79	南灣坊(近燈柱 42492)
80	淺水灣道 37 號(近巴士站)
81	淺水灣道 69 號(近燈柱 17009)

82	麗景道(近燈柱 41246)
83	麗海堤岸路(近燈柱 40048)
84	麗海堤岸路(近燈柱 40051)
85	麗海堤岸路(近燈柱 40053)
86	麗海堤岸路(近燈柱 40058)
87	麗海堤岸路(近燈柱 40062)
88	麗海堤岸路(近燈柱 40067)
89	麗海堤岸路(近燈柱 40073)
90	麗海堤岸路(近燈柱 40081)
91	麗海堤岸路(近燈柱 40083)
92	麗海堤岸路(近燈柱 40088)
93	深水灣徑(近燈柱 27621)
94	深水灣徑(燈柱 27634 對面)
95	深水灣徑(近燈柱 27640)
96	南灣道(近燈柱 38255)
97	南灣道(近燈柱 38269)
98	南灣道(近燈柱 38277)
99	南灣道(近燈柱 38280)
100	南灣道(近燈柱 38286)
101	南灣道(近燈柱 38292)
102	南灣道(近燈柱 38299)
103	南灣道(近燈柱 38280)
104	南灣道 61 號對面
105	海天徑 33 號接連行人路
106	海天徑(近燈柱 41776)
107	海天徑(近燈柱 40159)
108	海天徑 31 號(近燈柱 40152)
109	海天徑與春磡角道交界
110	靜修里(近燈柱 24739)
111	靜修里 29-31 號(近燈柱 24737)
112	赫蘭道(近燈柱 42613)
113	赫蘭道(近燈柱 42615)
114	春磡角道(近燈柱 24733)
115	春磡角道(近燈柱 41757)
116	春磡角道(燈柱 44797 對面)
117	春磡角道(近燈柱 48965)
118	春磡角道 52 號
119	春磡角道(近燈柱 48985)
120	新市街往鴨脷洲橋道行人路近新市街休憩處(近燈柱 18923)
121	南朗山道 30 號近香港防癌會賽馬會癌症康復中心(近燈柱 19033)
122	赤柱大街赤柱廣場入口(近燈柱 49825)
123	赤柱大街(近燈柱 39237)
124	赤柱大街(近燈柱 44071)

125	赤柱大街(近燈柱 35813)
126	赤柱大街(近燈柱 35498)
127	大潭道(近燈柱 38663)
128	大潭道(近燈柱 38648)
129	大潭道(近燈柱 38652)
130	大潭道(近燈柱 38642)
131	大潭道(近燈柱 38647)
132	大潭道(近燈柱 45852)
133	白筆山道(燈柱 21252 對面)
134	白筆山道(燈柱 21271 對面)
135	白筆山道(燈柱 21279 對面)
136	白筆山道(燈柱 43013 對面)
137	白筆山道(近燈柱 43010)
138	白筆山道(近燈柱 43020)
139	白筆山道(近燈柱 21259)
140	紅山道與白筆山道交界(近玫瑰園)
141	赤柱大街 1A 號(近泵房)
142	石澳大浪灣村(近燈柱 S/BWB/2X/018)
143	石澳山仔路(近燈柱 22187)
144	石澳山仔路(近燈柱 22173)
145	石澳山仔路(近燈柱 22177)
146	大浪灣村 1 號(近臨時垃圾站 S-32)
147	大浪灣村 3 號(近臨時垃圾站 S-32)